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6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彭雲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定應執行刑聲明異議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所示。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考）。再者，非常上訴係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之非常救濟程序，目的在求統一法律之適用，故檢察官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442條規定，添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乃檢察官之職責，非關執行之指揮，並不屬於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之範圍。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係針對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台興112非176字第11299020661號函（下稱系爭112年函）否准受刑人提起非常上訴之聲請而聲明異議，並於聲明異議理由中載明：「惟前揭檢察官略以（應係指系爭112年函）：『確屬誤載。惟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就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示數罪，曾以109年度聲更一字第7號裁定應執行15年8月（有期徒刑）。該裁定附表編號7、8即本案附表一編號5、6、7，其就該5罪記載為7月、8月、8月、8月、8月，並無錯

誤。而該裁定已經作為本件內部界線之裁量標準，是本件定刑並未因該誤載而受影響，自不能以該誤載作為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末按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42條定有明文。綜上所述，懇請鈞院詳查依法撤銷。」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由受刑人之聲明異議意旨可知，其並非爭執檢察官積極執行指揮有何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等情形，而係認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未依其請求提起非常上訴，因而向本院聲明異議。然依上揭說明，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否准受刑人提起非常上訴之聲請，乃檢察官之職責，非關執行之指揮，並非檢察官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之爭議，自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定聲明異議。況刑事訴訟法（以下稱刑訴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係規定在同法第8編（執行編），至於非常上訴相關條文則係編排在刑訴法第6編，從體系架構分列及各編規範意旨來看，刑訴法第484條所載關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其射程效力顯不及於最高檢察署檢察長否准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之措置（與執行指揮無涉），從而，受刑人援依刑訴法第484條向法院聲明異議，亦應認非無混淆刑訴法第6編、第8編設計旨趣之情。

四、從而，聲明異議意旨援引刑事訴訟法第442條，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揆諸前開說明，自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明智